



東吳大學 Soochow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112 學年度 碩士班 新生手冊

Since 1968

112 年 06 月

# 東吳大學企管系碩士班入學暨修課規定彙整

各位同學：

恭禧大家能於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成為東吳大學企管系碩士班之成員，本系資訊以及修業期間各項資訊歡迎至東吳大學企管系課程資訊(<http://www.scu.edu.tw/ba/東吳大學企管系首頁→碩士班→課程資訊>)參閱。

一、依「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規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45學分，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二、修業規定及學分抵免

1、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入學前3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且和本系碩士班科目相關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12學分，其中，外校之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2、先修課程（經濟、會計、統計）之抵免：依據進修要點，需通過下列審核標準之一並完成抵免：

(1)在碩士班入學考試該科考試成績達60分或以上者，或

(2)若入學前6年內已於大學時修習與該科相關之科目，成績達60分或以上者，或

(3)選修碩士班暑期開設之先修科目，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

以上相關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先修科目之成績及學分不計入研究生畢業成績及學分計算。

3、必修課抵換申請：「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作業管理」五門必修課必選四門。若入學前已於大學時修習各學域必修科目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選擇修習該學域中之其他科目抵充之，且應於入學時提出換修申請。

4、學分抵免僅可於入學時辦理一次，應備申請表（前述第1項請填「新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前述第2、3項請填「東吳大學碩士班學分抵免(換修)申請表」）以及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應一併檢附原課程授課計畫書備審。

5、請於8月10日前繳交抵免申請單、成績單正本及原校課程授課計畫書，逾期視同放棄抵免。

三、修課規定

1、依「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17學分。

2、部分課程不受前述17學分上限限制：如1學分選修課「企業經營典範」及「談判與家族企業」等。

3、修習非本系之商管學院碩士班科目，以9學分為上限；選課前應先經主任審定。

#### 四、選課方式：

- 1、新生選課：依本校新生手冊規定，網路即時加退選。
- 2、一般學期選課：依每學期公告之選課註冊時間表，以網路方式選課。
  - (1) 本系碩士班課程一律以網路線上加退。
  - (2)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他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連同學生本人「選課查對表」及「跨學制選課申請表」，經開課學系同意及本系主任審核後，一併送至系辦以人工方式加選。
- 3、暑期課程為第一學期課程提前於暑假期間上課，學分數計入第一學期計算。暑期課程一律以填寫暑期選課單之人工方式選課；「先修課程」學分數不記入學期修課學分上限。

#### 五、論文

- 1、請參考修業要點以及附件論文畢業流程圖之說明。
- 2、每一步驟規定之時間將影響下一步驟之進行，請務必留意公告或EMAIL之通知。

#### 六、校園各項系統簡介

- 1、學校EMAIL：學校經由各系統發出之通知皆寄送至校方提供之EMAIL信箱，請務必經常登入或設於私人信箱外部信件經常查看。

網址 <http://webmail.scu.edu.tw/>

個人帳號為：學號@scu.edu.tw（登錄系統僅需輸入學號）

預設密碼：統一身分證號碼**全碼**（英文字母需為大寫）

- 2、學校選課系統：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除暑期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選課，正常學期課程皆需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

網址：<http://web.sys.scu.edu.tw/>

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身分統一證號碼**後四碼**

- 3、建立學生資料（包括個人郵局局帳號資料，供學分費退費或獎助學金撥款），並請隨時登錄系統，瀏覽學校公告。

進入資料維護系統方式：【東吳大學行動版 APP】

(1) iOS請至AppStore搜尋「東吳大學」，或手機掃描右側QRCode下載安裝使用。

(2) Android請至PlayStore搜尋「東吳大學」，或手機掃描右側QRCode下載安裝使用。

(3) 桌上型電腦或筆電、平板等，亦可以瀏覽器開啟後使用，網址：

<https://mobile.sys.scu.edu.tw>

(4) 操作方式： 1. 點選「個人專區」，輸入帳號、密碼及生日驗證後，點選「東吳人資料庫」進行資料維護。 2. 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分證（或居留證、居台證）末 4 碼；無身分證、居留證、居台證者 預設為 9999。

維護資料發生相關問題時，洽詢單位：

※新生基本資料維護方式相關建議，請洽詢德育中心（28819471 轉 7103）。

※操作時，如發生網頁錯誤問題時，請洽詢電算中心系統組 ( 23111531 轉 2748)。

4、東吳大學行動版APP：請參考學校寄發之新生須知內容說明

5、無線網路：需先設定無線網路後，再以個人帳號登入後才能使用。

帳號/預設密碼：與學校EMAIL帳號、密碼相同 ( 若信箱密碼修改，無線上網密碼亦同步修改 )

#### 七、9月開學前重要行事曆 ( 綜合本校新生手冊、本系課程及舉辦活動資訊 )

活動/課程名稱	時間	地點	備註
東吳人學生資料維護	依本校新生須知		請參考學校寄發之新生須知內容說明；未維護者將影響後續註冊、選課等線上操作學務、教務之權益，請務必留意
註冊	依本校新生須知		請參考學校新生須知內容說明
本系迎新座談會暨選課輔導	112/09/02	城中校區 2123 會議室	1.師生座談 2.選課系統操作、開學後選課說明 3.發放研討室鑰匙及分配個人置物櫃
新生網路選課	依本校新生須知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入後進行加退選
開學	依本校新生須知		

#### 八、其他提醒及注意事項：

- 1、本手冊係集結彙編時之最新資訊；若因相關法規修訂而有所調整，因以辦理各業務之時間點，從其規定及表單為準。
- 2、本系各項規定、相關表單皆可至本系網站 ( <http://www.scu.edu.tw/ba/> ) 查詢，若您仍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林慈盈助教聯繫，電話：(02)23111531 轉 2607，e-mail：[tzuying@scu.edu.tw](mailto:tzuying@scu.edu.tw)，或逕至企管系辦公室(城中校區2438室)洽詢。
- 3、寒、暑假上班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日期，週一至週四 8時至16時，週五不上班。

112 年 06 月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78年04月13日所務會議訂定  
79年03月05日所務會議修正  
83年01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  
84年09月15日碩士班會議修正  
86年09月15日碩士班會議修正  
86年10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4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督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研究生至少應修畢45學分，另須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考試前，應將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等3門先修科目通過系方所訂之審核標準。先修科目審核標準：
- 1.在碩士班入學考試該科考試成績達60分或以上者，或
  - 2.若入學前6年內已於大學時修習與該科相關之科目，成績達60分或以上者，或
  - 3.選修碩士班暑期開設之先修科目，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
- 以上相關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先修科目之成績及學分不計入研究生畢業成績及學分計算。
-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17學分，但有全職工作者不得超過12學分。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習課程共分「組織與人管」、「行銷與資訊管理」、「財務管理」、「作業與供應鏈管理」等4個學域、及「方法」與「科際整合」所屬科目。若入學前已於大學時修習各學域必修科目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選擇修習該學域中之其他科目抵充之。
- 第六條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入學前3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且和本系碩士班科目相關且其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予以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12學分，其中外校之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七條 本系碩士生修業年限期滿或退學者，經重新考入本系碩士班，其在原碩士班修業期間內所修學分皆可申請抵免，抵免作業須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八條 修習非本系之商管學院碩士班科目，其修業通過之成績及學分依校方規定得予承認，但以9學分為上限，承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於修課前先行審核。
- 第九條 第六條及第八條之抵免及承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5學分為上限。
- 第十條 研究生修習科目符合本系學程規定者，經申請，本系將另發與主修學程證明。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於資格考核前1學期向本系提出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具有助理教授或以上資格者擔任，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各以不超過5位為限(兩者合計以不超過8位為限)，每位兼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延聘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先經系主任同意。
- 第十二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1學期，提出一式3份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以進行資格考核。碩士論文計畫書至少須達3,000字，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規劃、參考文獻。
- 第十三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由學校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專家進行書面或口頭評審，成績以平均70分為及格。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審。重考以1次為限。
- 第十四條 資格考核通過後次學期，修畢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每學期申請1次，第1學期應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舉辦完畢。
- 研究生依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1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向學系提出，經學系主任同意後，商同指導教授推薦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其系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報請學校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辦理學位考試。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
- 第十五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兩次不及格者退學。
- 第十六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並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檢具規定格式打字印刷之論文(依系規定冊數)及電子檔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提要授權書至學校辦理離校手續，簽領學位證書。論文提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若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七條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通過等同多益(TOEIC)考試成績650分(含)以上等級之英語檢定證明，「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外文能力畢業標準英文檢定類對照表」如附表。未通過者需另補修英文課程，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補修之英文課程由系另訂公告之。
- 第十八條 其他考試規定請參考東吳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方法	論文研討	必	2	0	2			配合 EMI 改為全英文授課
	企業研究方法	必	3	0	3			
	預測方法	選	3	3	0			111、112 停開
	數據處理與統計分析	選	3	0	3			原「數據分析與資料視覺化」更名
	商業模式診斷與行動研究	選	3			0	3	調整學期
	資料視覺化分析	選	3	0	3			112 新增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必	3	0	3			學程必選
	組織行為研討	選	3	3	0			
	組織理論與變革研討	選	3	3	0			112 停開
	創新與創業管理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企業診斷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110、112 停開 與「採購與供應管理」隔年開課
	企業創新經營與創業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管理心理學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109-111 停開
行銷與資訊管理	行銷管理	必	3	3	0			學程必選 *含校際選課 3 人
	行銷科技與資料探勘	選	3	3	0			與大學部合開
	行銷研究	選	3	0	3			
	服務業行銷研討	選	3			0	3	
	顧客關係管理	選	3			0	3	112 改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消費者行為研討	選	3			0	3	
	國際行銷管理研討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資訊管理	必	3	3	0			不列入學程中
	數位創新商業模式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調整學期 原「電子商務與數位經濟」更名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	必	3	3	0			學程必選
	管理會計研討	選	3	0	3			112 改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投資專題研討	選	3	0	3			111 停開
	財稅金融實務專題	選	3	0	3			與大學部合開
	公司理財專題研討	選	3	3	0			111 停開
	金融科技與綠色金融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原「數位金融專題」更名
	企業併購理論與實務	選	3			0	3	111 停開
	金融市場與商品	選	3			3	0	調整學期 「金融市場與證券業務管理」與 「創新金融商品研討」合併更名
作業與供應鏈管理	作業管理	必	3	0	3			學程必選
	供應鏈管理	選	3	3	0			學程必選
	採購與供應管理	選	3	3	0			與「企業診斷」隔年開課， 109、111 停開
	企業程序與永續管理	選	3	3	0			原「企業程序管理」更名
	運輸與通訊研討	選	3	0	3			
	物流與通路管理	選	3			3	0	學程必選
	全球運籌與國際物流研討	選	3			0	3	EMI，111 停開

#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科 際 整 合	論文	必	0			0	0	
	企業管理研討	必	2	2	0			
	策略管理	必	3			3	0	
	國際企業研討	選	3	3	0			
	企業經營典範	選	1	1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跨國經營與兩岸經貿專題	選	2	0	2			與大學部合開 原「兩岸財經專題」更名
	海外研習	選	3	0	3			與大學部合開 109-111 停開
	企業與法律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法律系代聘
	談判與家族企業	選	1	1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高科技產業專題	選	3			0	3	111 起改隔年開課 112 停開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經濟學	選	3	3	0			先修課程，暑期上課
	會計學	選	3	3	0			先修課程，暑期上課(會計系代聘)
統計學	選	3	3	0			先修課程，暑期上課	
	必修	22		11	11	3	0	
	選修	23		41	29	18	27	
	畢業總學分數	45						

- 註：1.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作業管理，五管必選四管。  
 2.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三門先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屬大學部學分，以 70 分及格計。但入學前未修讀過及格，或入學考未及格之同學必修此三門課。  
 3.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通過等同多益(TOEIC)考試成績 650 分(含)以上等級之英語檢定證明，「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英外能力畢業標準英文檢定類對照表」如附表。未通過者需另補修英文課程，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補修之英文課程由系另訂公告之。(追認在校生適用)



##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外文能力畢業標準英文檢定類對照表

測驗名稱	TOEIC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small>舊稱：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能力測 驗 BULATS</small>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托福測驗 TOEFL		IELTS	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 (GET)	全民網路 英檢 NETPAW	Duolingo English Test
										IBT	ITP				
成績	650	B2-高階級 Vantage	中 高級	初 試	筆試 總分 195	第二級 240	FCE	155	155	55	500	5	B2	中高級	65

各英語檢定官網：

TOEIC：<http://toEIC.com.tw/>

全民英檢 (GEPT)：<https://www.gept.org.tw/>

外語能力測驗 (FLPT)：<https://www.lttc.ntu.edu.tw/flpt.htm>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https://www.lttc.ntu.edu.tw/CSEPT\\_main.htm](https://www.lttc.ntu.edu.tw/CSEPT_main.htm)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https://www.lttc.ntu.edu.tw/MSmain.htm>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https://www.lsenglish.com.tw/> (現已更名為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托福測驗 TOEFL：<http://www.toefl.com.tw/>

IELTS：<https://tw.ieltsasia.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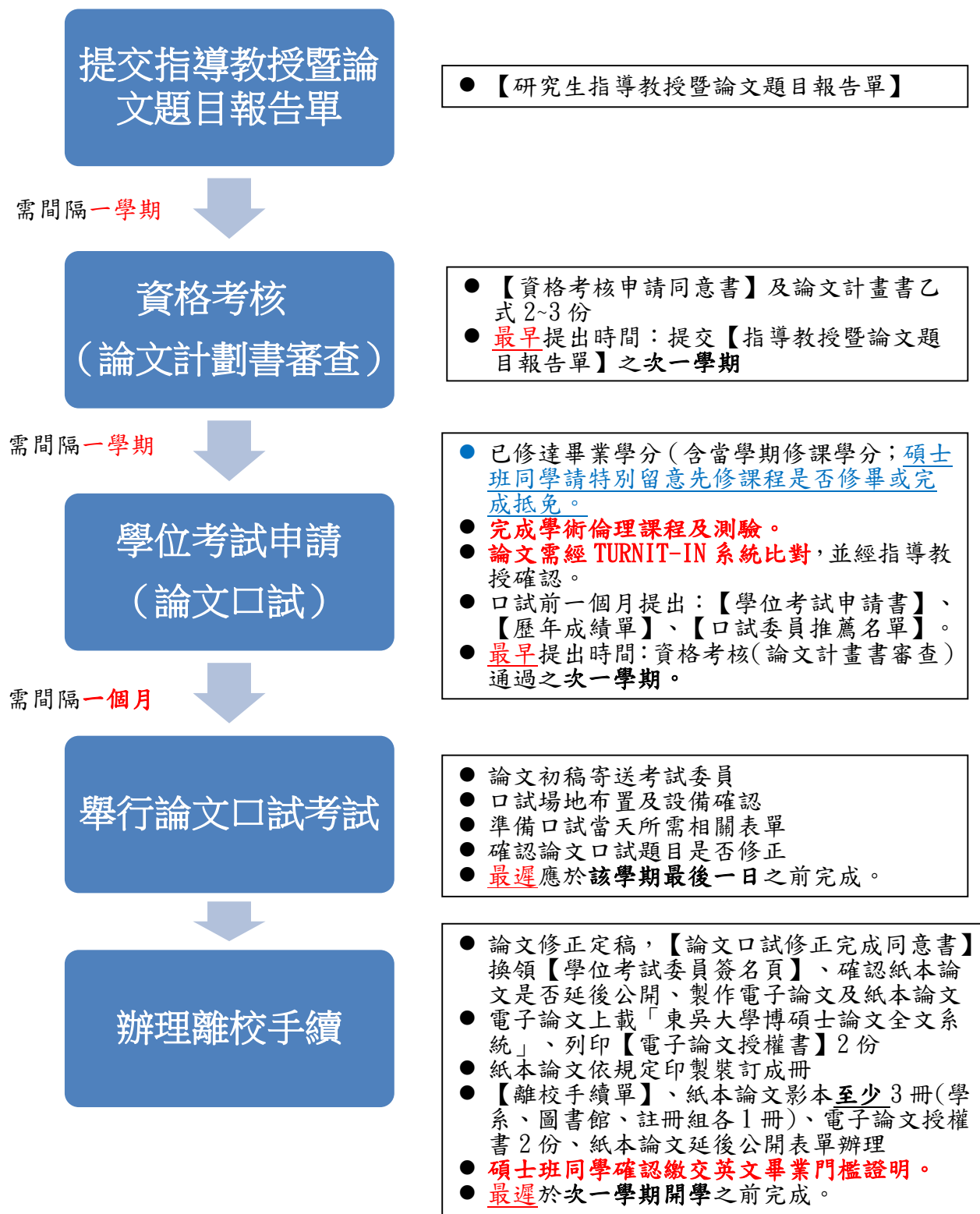
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 (GET)：[https://www.ndi.org.tw/get/index\\_mn.htm](https://www.ndi.org.tw/get/index_mn.htm)

Duolingo English Test：<https://www.englishtest.duolingo.com/>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研究生論文考試作業流程

112.01.03

說明：本流程依據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彙整論文考試作業規定及時程，僅供參考。  
每學年度各單位之規定及表單或有細部變更，應從其規定辦理。



# 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8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85年2月1日教育部台(八五)高(二)字第85500398號函核備  
85年5月15日教育部台(八五)高(二)字第85506657號函核備  
87年5月29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87057054號函核備  
89年6月5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065546號函核定  
89年12月7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158681號函核定  
91年10月17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157921號函備查  
93年6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0028號函備查  
94年8月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759號函備查  
95年8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1263號函備查  
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1條條文  
10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7條條文  
100年7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9132號函備查  
100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2、19條條文  
101年6月29日臺高(二)字第1010029454號函備查  
101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4、15條條文  
102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9條條文  
102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9954號函備查  
10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2、6、14、17條條文  
105年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85207號函備查  
105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6、19條條文  
106年1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06289號函備查  
108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7、8、12、13、16、19條條文  
108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7268號函備查第1、7、8、12、13、16、19條條文  
110年5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13條條文  
110年8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8652號函備查第3、13條條文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章。本規章所稱學系包含學院及學位學程開設班別。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依各該學系碩、博士班規定時間，向該學系提出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經學系主任同意後，由學系簽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請校長函聘論文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參加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至少修業滿二年。  
二、修畢各該碩、博士班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未符合本項規定，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能完成必選修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已撰就，並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  
四、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需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依「東吳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碩士班若該學系訂有資格考核，亦須經考核及格。

六、經指導教授、所屬學系主任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檢核論文符合學系專業領域。

- 前項第四款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適用之。
- 第 四 條 學位考試應於該生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每學期申請一次，第一學期應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
- 第 五 條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齊其在校歷年成績表、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份數依各該學系規定）向該學系提出，經學系主任同意後，商同指導教授推薦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報請學校組成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辦理學位考試。
- 第 六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學系主任指定除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各學系於排定學位考試時間與場地後，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十四天前，依規定格式提具「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簽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請校長核聘。
- 論文指導教授以專任為原則，至多二人。如有二人，得僅擇聘其中一人為學位考試委員；如二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遴聘七人。
- 學位考試時間應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考試地點應於本校或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園舉行。
- 第六條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第 七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學系系務會議定之。
- 第 八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學系系務會議定之。
- 第 九 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五

- 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出席委員不足最低人數之考試，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學位考試委員若就研究生撰就之論文初稿提出修改意見，則學系應俟其修改完成後始得再行提送成績，不得以「附有條件之及格」為由先送成績。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委員對碩、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一：  
一、研究之方法。  
二、資料之來源。  
三、文字與結構。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 第十二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各該類科之認定，由學系提請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撰寫語言由各學系決定之；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取得碩、博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於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博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予公開，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學系主任審議認定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第十四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七天前報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撤銷其申請；逾期未撤銷且未到場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學生若不服所屬學系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審查，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生對學位考試成績有異議時，得參考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辦理複查；若對結果不服，得依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六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考核後，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開始前，檢具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及論文全文（含摘要）授權書，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領填離校手續單，依規定程序辦妥離校手續後，簽領學位證書。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並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論文提要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

第十八條 碩、博士學位授予儀式，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碩、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於二月中旬發給；於第二學期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於畢業典禮後發給。  
唯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學生提出申請時，依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九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調查依據「東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調查結果應向校長報告。

第二十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章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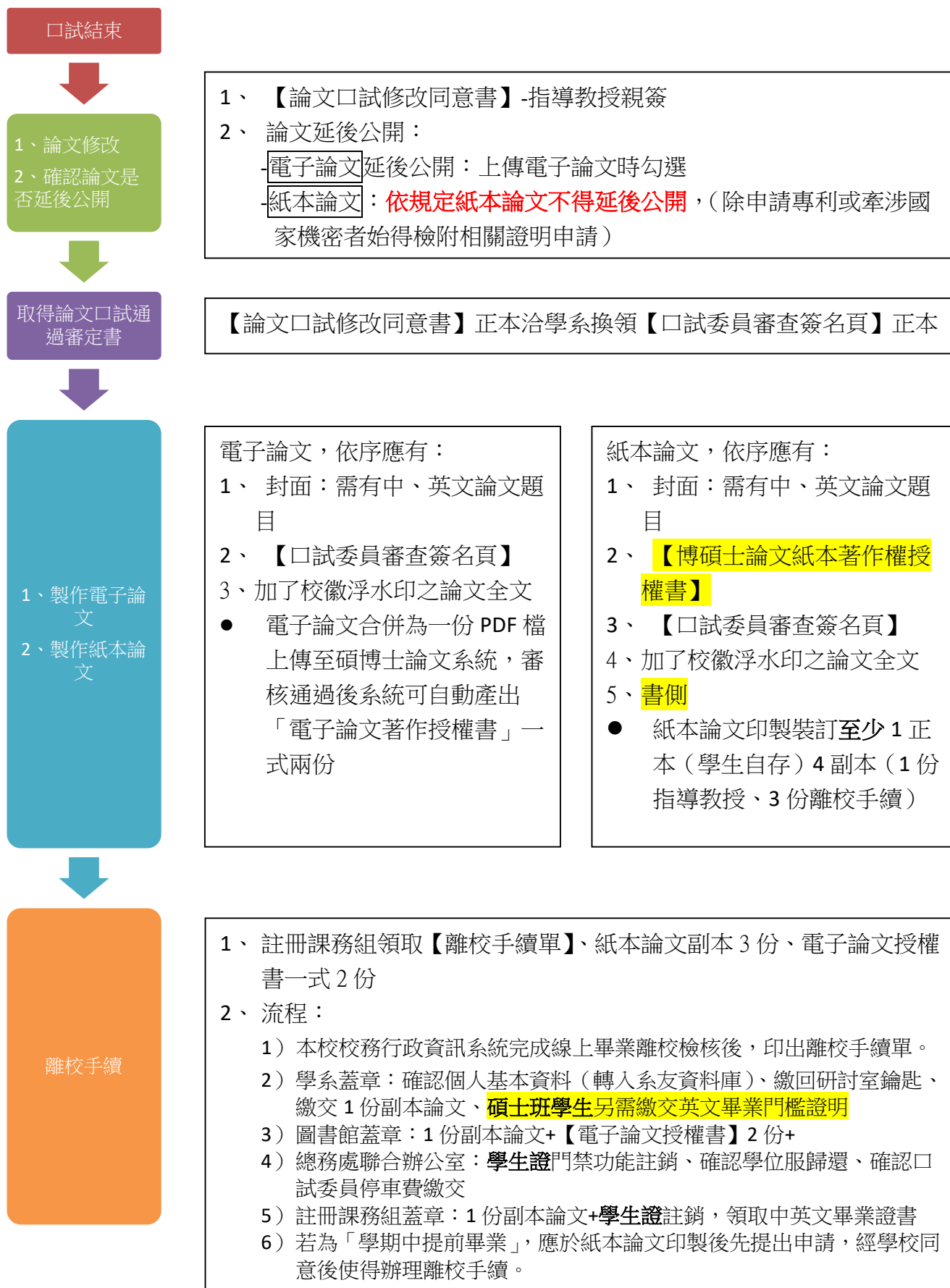
# 東吳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4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博、碩士班及學位學程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東吳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各學系博、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
- 三、實施方式：
  - (一)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
  - (二)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三)學生須通過前項教學平台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各學系博、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開設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學生修讀且成績及格者即可免修前條課程。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東吳企管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參考

- 1、本流程依畢業系友提供彙整；相關表單若有更新或增減，應依當學年度規定辦理。
- 2、參考檔案及網頁資訊：表格-【論文口試修改同意書】、【書側】、簡報檔-【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傳作業說明會】，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https://cloud.ncl.edu.tw/scu/>





## 東吳大學研究生跨學制/學系選課申請表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本表適用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依據辦法：

一、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學士班學生不得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但博、碩士班研究生經學系主任核可者，得修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

二、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選修非進修班之選修科目，所修學分數以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開課班級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開課學系主任簽章

## 所 屬 學 系 審 查 結 果

請打√

- 准予修習該課程，其學分併計入學期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准予修習該課程，但其學分不計入學期學分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其他：\_\_\_\_\_

本系主任簽章	
註課組承辦人	註課組組長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選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註記	

東吳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系 級	_____學系 _____ (組) _____年級
論文題目	(學位論文之引用及撰寫，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抄襲之情事)		
指 導 教 授 資 料 及 同 意 簽 章	現 職 <small>(單位、職級)</small>		
	證 書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學系(學程) 主 任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上述研究生學位論文由兩位教授進行指導。		

注意事項：

- 一、本報告單由研究生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填就一份，經指導教授暨學系主任同意後，逕送所屬學系備查。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證書字號」及「聯絡地址」等資料。
- 三、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商請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完成後核發。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資格考核申請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_\_\_\_\_ 現為企管系碩士 \_\_\_\_\_ 年級，擬參加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資格考核論文計劃書審查，論文題目為： \_\_\_\_\_

論文計畫書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計劃、參考文獻及書目，確實符合系方規定。擬請同意學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敬請照准。

謹 陳

指導教授

附陳：繕就之論文計畫書初稿 三 份。

學 生：

學 號：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_\_\_\_\_學年度)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

學生姓名		學號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學位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報告		
題目	中文：  英文：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

口試委員	現職	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	證書字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註：請推薦二至三位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之資格如下：

1.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東吳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學號		系級	_____ 學系 (學程) _____ (組) _____ 年級		
論文題目					
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本學期可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取得該學分後方可畢業。				
申請人簽名	學生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位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口試用論文初稿 _____ 份，敬請惠准。				
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				
※本項適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繳交論文指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至出納組繳費及會計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已繳費 (無須再至出納組及會計室核章)	出納組	※費用 10,000 元整※	會計室	※若夜間繳費最快於 1 個工作天後線上查詢已入帳者，無需核章※
學系(學程)簽章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課程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抵免 承辦人：	學系 (學程) 主任簽章			
	※本項勾選適用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申請要件：(依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各學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106 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應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
- 二、碩士班修業滿一年，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滿二年(至少需達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至少修業滿二年。
- 三、已商請指導教授滿六個月。
- 四、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
- 五、申請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已通過資格考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則應符合學系(學程)規定。
- 六、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期限：第一學期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
- 七、學位考試應於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舉辦完畢。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論文口試修正完成同意書

本人指導學生學號\_\_\_\_\_姓名\_\_\_\_\_所

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論文題目：\_\_\_\_\_

\_\_\_\_\_，已遵循論文考試委

員意見修正完成。

指導教授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東吳大學學位論文紙本著作權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學位論文，為本人於東吳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取得\_\_\_\_\_學院\_\_\_\_\_學系 碩士 博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本人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同意將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東吳大學，基於「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與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東吳大學圖書館得以紙本、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收錄、重製與利用；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讀者得進行閱覽或列印。

申請延後公開

\*填寫「東吳大學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並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

※依教育部臺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論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

授權人：

(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英語檢測補修課程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班級	
日期	考試類別				成績 ※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托福				
<u>檢核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TOEIC)成績達 600 分(含)以上，或紙筆托福(PBT)成績達 470 分(含)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達 150 分(含)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達 52 分(含)以上，需補修三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TOEIC)成績未達 600 分，或紙筆托福(PBT)成績未達 470 分，或托福電腦測驗(CBT)成績未達 150 分，或新托福(IBT)成績未達 52 分，需補修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TOEIC)成績未達 450 分， <u>需補修九學分。</u>					
檢核意見：					
系主任簽章：					

- 一、 依據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研究生於畢業前，需通過紙筆托福(PBT)成績達 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成績達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達 61 分以上或多益(TOEIC)考試成績達 650 分以上。
- 二、 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多益(TOEIC)成績達 450 分(含)以上始得申請補修課程，450-600 分需修讀 6 學分，600-650 分需修讀 3 學分」。
- 三、 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多益(TOEIC)成績未達 450 分，須修讀 9 學分課程，修習課程由學系另訂之。」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12 學年度研究生個人資料表

學號： (若不確定可留白)

姓 名		英 文		相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永久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宅)		(手機)	

人格特質	
興趣	
專長	
入學後擬研究領域	

教育程度	學 校 名 稱 及 科 系	畢 業 年 月
高 中		年 月 畢(肄)
大 專		年 月 畢(肄)
研 究 所		年 月 畢(肄)
學術或職業上之榮譽		

社團/工讀/實習經歷

起 迄 年 月	社 團 / 公 司 部 門 名 稱	服 務 / 工 作 性 質 ( 職 稱 )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備 註		

##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商學院碩士班暑期選課課程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 選課時間：即日起至各科目開課日止！

※ 加退選時間：各科目開課日起**1週內**辦理。

加/退	項次	開課班級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星期	節次	上課日期	教室	教師	開課學系同意 (跨系才需)
	1	企碩一	MBA00201	會計學(先修課程)	3	選	一三五	234	7/3-8/11	2424	謝永明	
	2	企碩一	MBA00301	統計學(先修課程)	3	選	上5-7節：6/27、8/3 上2-7節：6/29、7/11、7/13、 7/18、7/20、7/25、7/27、8/1			2424	黃弘毅	
	3	企碩一	MBA00401	經濟學(先修課程)	3	選	一三五	567	7/3-8/11	2424	遲淑華	
	4	企碩E一	MGB00201	財務會計	3	選	二三四	234	6/26-8/6	2614	詹乾隆	
	5	企碩E一	MGB00101	管理經濟學	3	選	二三四	678	6/26-8/6	2614	林沁雄	
×	6	經碩一	MEC67001	統計分析	1	選	四	567	8/3-9/7	2621	陶宏麟	

### ※【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

112.05.23註冊課務組製表

- (1) 勾選修讀科目(2科或6學分為限)，跨系修讀者，須經開課學系簽章同意(本學系者免)。
- (2) 課程選定後，必須交由學生所屬學系審核結果(是否計入畢業學分)並簽章。
- (3) 本表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回學系方算完成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4) 學分費一律納入112學年度第1學期作業處理，不先行收費。
- (5) 11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休學者，暑假上課之成績與學分將不予承認並註銷。

本學系審核結果	本學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第_____項課程准予修習，其學分併計入學期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第_____項課程准予修習，但其學分不計入學期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人確認所選共計\_\_\_\_\_科\_\_\_\_\_學分之課程，完全依照「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本系選課規定，如有不符情形，本人自行負責。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東吳大學碩士班科目學分抵免/換修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 號		入學 年月	年 月
姓 名		聯絡電話			
原 校 名		系 科 別	年級畢業 (肄業)		
<b>科目學分抵免</b>					
科目根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原修讀科目	學分
<b>必修科目換修</b>					
(學士班已先修，但列入畢業學分科目，則不得列抵碩士班科目，應申請換修其他科目)					
換修科目	學分	原應修讀科目	學分	任課教師或學系審核意見	
<b>學系(學程)審核簽章</b>		<b>註冊課務組審核</b>		<b>決 行</b>	
<input type="checkbox"/> 擬提高編級為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預計抵免_____學分： 本系必修_____學分、 本系選修_____學分、 換修_____科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高編級為_____年級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及依照法令規定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研究生，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經系主任同意後，並得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東吳大學 \_\_\_\_\_ 學年度新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姓名					E_MAIL						
原校名					系科別	年級畢業(肄業)					
專業(門)科目						共通科目					
抵免本校科目				原修課科目		抵免本校科目			原修課科目		學分
科目根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根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BSP171	國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外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德 <input type="checkbox"/> 韓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外文(二) <input type="checkbox"/>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德 <input type="checkbox"/> 韓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外									
學系(學程)審核簽章						註冊課務組審核			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擬提高編級為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必修 _____ 學分、 本系選修 _____ 學分、外系選修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資訊能力課程，於系統註記 <u>資訊能力</u>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計抵免 _____ 學分： 必修 _____ 學分、 選修 _____ 學分、 共通科目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高編級為 _____ 年級		

※本校畢(肄)業之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除依規定抵免共通必修科目外，得經學系主任審定酌抵部分必、選修學分。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